

# Q/YYN

## 云南云诺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YYN 0001 S—2024

### 干米线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10007 S-2024

备案日期: 2024年01月05日

2024-01-05 发布

2024-01-07 实施

云南云诺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干米线是以大米为原料，经清洗、浸泡、粉碎、挤压成型、冷却、老化、干燥、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以及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制定，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云南云诺食品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朱金明。

省食品

号: 53

日期:

# 干米线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干米线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大米为原料，经清洗、浸泡、粉碎、挤压成型、冷却、老化、干燥、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干米线。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所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3 技术要求

### 3.1 原辅料要求

3.1.1 大米：应符合 GB/T 1354 的规定。

3.1.2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1.3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外观形态	形态基本均匀一致，表面平滑，无明显并条。	打开包装，将内容物倒入清洁的白瓷盘中，在光线充足柔和的环境中目视、鼻嗅，熟制后口尝。
色 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基本一致的色泽，无漂白色，微透明。	
气味、滋味	具有该产品固有的气味、滋味，无异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无霉点。	

### 3.3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 0.16	GB 5009.12

### 3.4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

### 3.5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按 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

### 3.6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有关规定。

### 3.7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 4 检验规则

### 4.1 组批

以同一批投料、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次。

### 4.2 抽样

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样，抽样基数不得少于50袋，抽样数量为6个独立包装（总重不少于5kg），样品分成2份，1份用于检验，1份备查。

### 4.3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必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 4.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更改主要原料、配方或调整关键工艺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再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 4.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若有任一项指标不合格，可用留样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 5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 5.1 标志

5.1.1 产品包装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GB 28050 及有关规定。

5.1.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 5.2 包装

包装材料及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 5.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有防雨、防潮、防晒设施；装运时应轻拿轻放，不得与有毒、有害的物品混装、混运。

#### 5.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干燥的室内，并有防尘、防蝇、防虫、防鼠设施。不得与有毒、有害、易污染的物品混贮。产品应离墙离地堆放，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



##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四、本单位于2023年12月01日至2023年12月07日在国家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



2023年12月8日

朱爱钦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3年12月8日